

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NFZC[2025]69号)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0万元, 招标人为凯发新泉水务(阜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 主要内容为聚合氯化铝(饮用水净化剂, 液体)的采购、运输、交货、检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

1. 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如距投标截止之日止, 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 可不提供财务报告)】;

1.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提供的是网上电子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截图证明, 可直接上传网上证明材料截图, 无需打印。如是打印的有关缴费证明, 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后, 再进行扫描)】;

1.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无须提供提供证明材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在评审前,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7 16:00到2025-08-14 23:59

获取方式：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4日，潜在投标人可随时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录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09:00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邮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09: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首次进入直播平台须下载客户端软件)。如因自身设备或者网络问题造成无法登录会议系统的，责任自负，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招标公告，并于2025年8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已上传至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招标公告后的附件中，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NFZC[2025]69号

2. 项目名称：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

3. 预算金额：150.00万元

4. 最高限价：150.00万元（最高单价限价为750元/吨）

5. 采购需求：阜宁县凯发水厂聚合氯化铝采购，主要内容为聚合氯化铝（饮用水净化剂，液体）的采购、运输、交货、检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行分批供货，自接到甲方每批次的备料单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批次供货。质保期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距投标截止之日止，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不提供财务报告）】；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提供的是网上电子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截图证明，可直接上传网上证明材料截图，无需打印。如是打印的有关缴费证明，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再进行扫描）】；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无须提供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在评审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招标文件获取、澄清及修改（补充）、终止（中止）招标

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4日，潜在投标人可随时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录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后仍可以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投标人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补充或终止（中止）招标，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充将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补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补充信息发布后，即表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有关信息，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采购人终止（中止）招标信息发布后，即表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有关信息，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邮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发送加密的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

邮箱地址：具体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相关条款。

6.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手机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首次进入直播平台须下载客户端软件)。如因自身设备或者网络问题造成无法登录会议系统的，责任自负，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凯发新泉水务（阜宁）有限公司

地址：阜宁县新沟镇西沙湖村二组

联系方式：顾亚明 18796514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天鹅国际商业中心13栋9楼

联系方式：吴建佳，15961922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亚明，吴建佳

电 话：18796514599，15961922020

2025年8月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凯发新泉水务（阜宁）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新沟镇西沙湖村二组
联 系 人： 顾亚明
电 话： 187965145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天鹅国际商业中心13栋9楼

联 系 人： 吴建佳

电 话： 15961922020

电 子 邮 件： 8770782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建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